



## 董事选举办法

86年4月17日股东常会通过  
91年5月21日股东常会第一次修订  
95年6月15日股东常会第二次修订  
97年6月19日股东常会第三次修订  
98年6月19日股东常会第四次修订

- 第一条：本公司董事之选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，应依本办法办理之。
- 第二条：本公司董事之选举于股东会行之。
- 第三条：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采用单记名累积选举法。
- 第四条：本公司董事之选举，每一股份依其表决权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，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。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，分别计算当选名额。
- 第五条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规定之名额，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依次当选。如有二人以上之候选人，得到选举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，以抽签决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。
- 第六条：董事会制备选票时，应加填选举权数。投票柜由董事会制备之，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。
- 第七条：选举开始时，由主席指定监票员及计票员，办理监票及计票事宜。
- 第八条：本公司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，本公司董事会或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，得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令规定，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。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之停止股票过户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候选人提名之期间、董事应选名额、其受理处所及其他必要事项。本公司独立董事之候选资格，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。
- 第九条：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，选举人须在选举票被选举人栏填明被选举人户名及股东户号；如不具股东身分者，应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编号。惟政府或法人股东为被选举人时，选举票之被选举人户名栏应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，亦得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数人时，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条：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无效：
- 一、不用本办法所规定之选票者。
  - 二、空白之选票投入票柜者。
  - 三、字迹模糊或因涂改无法辨认者。
  - 四、所填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，其户名、股东户号与股东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证明文件编号经核对不符者。
  - 五、除第九条规定事项外，夹杂其他文字或符号者。
  - 六、未依照第九条规定事项填载或填载不完全者。
  - 七、同一张选票填选二人或以上之候选人。
- 第十一条：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，开票结果由主席当场宣布董事当选名单。
- 第十二条：本办法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施行，修正时同。